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鑫盛
交易代码	5010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416,667.25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定向增发项目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分析、以及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股票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与推动产业升级作为基金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

	变化以及证券市场参与各方行为逻辑的基础上，通过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48,326.97
2. 本期利润	8,743,032.4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7,162,906.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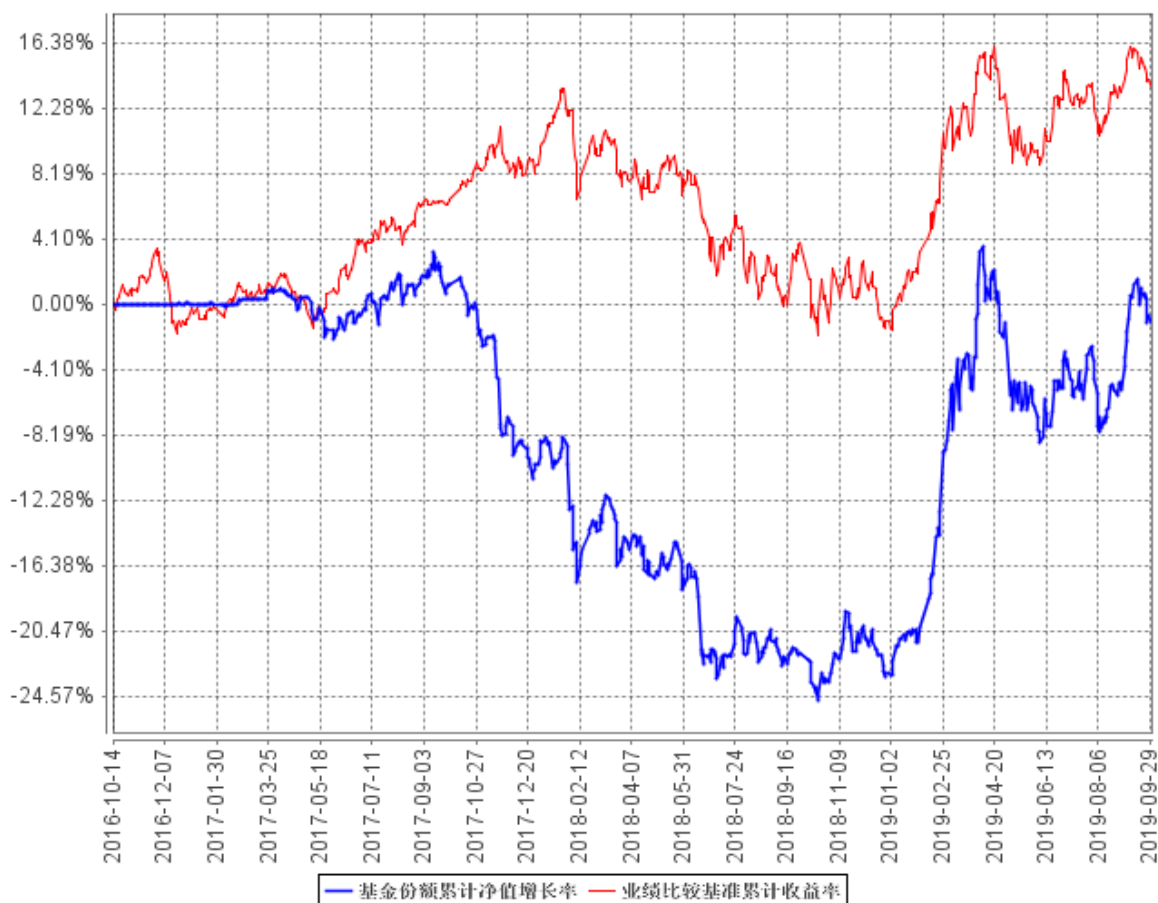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2%	0.79%	0.62%	0.47%	3.60%	0.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二年内（含第二年），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0月14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2月7日起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9年6月25日兼任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2日至2019年8月14日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12日起兼任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日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海峰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10日	-	11年	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16年3月4日起担任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29日起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4日兼任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

					年10月15日起兼任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31日兼任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日起兼任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总体比较平稳，货币政策延续二季度中性的特点，CPI 维持在中等偏高的水平。PPI 转负，工业增加值增速下行。8月初，中美贸易战再次恶化，美方再次上调关税比例。之后人民币贬值加速，快速破7，一度贬值到7.2。同时香港乱象频出，国际局势的不确定性在增强。也使得市场在8月份出现了大幅的下探。三季度科创板开板，同时中央正式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后，市场对于科技股的热情迅速增加，创业板指大幅上涨，电子行业表现尤为突出。除电子行业外，计算机，医药和食品饮料行业在三季度也有不俗的表现。传统周期性行业如钢铁，有色，建筑，煤炭，房地产等行业表现较差。

三季度，本基金总体仓位变化不大。在行业配置中，除了保留低估值的银行股外，逐步增加了成长股方向的配置力度。尤其是针对高科技产业所配套的材料领域，做了重点的布局。随着高端制造领域内的国产化进程，我们判断这些新材料公司有望同时获得业绩增长和估值提升带来的股价上涨。此外，对于估值低且股价位置低的传统消费医药龙头也进行了布局。

展望四季度，贸易战依旧存在反复的可能，而国内政策也会根据贸易战的变化做出相应的反应，因此市场以宽幅震荡为主。经济增长和企业盈利有望在四季度触底，全球利率继续稳步下移，对权益市场总体偏利好。

四季度，总体依旧保持中性仓位。一方面加大对于低估值高分红类型的优质公司的配置比例，一方面围绕着半导体面板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材料，及其他中长期较好产业方向进行深入研究，逐步增加这方面优质个股的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8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4,915,344.40	61.01
	其中：股票	114,915,344.40	61.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773,704.30	17.93
	其中：债券	33,773,704.30	17.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121,850.78	20.24
8	其他资产	1,551,272.83	0.82
9	合计	188,362,172.3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716,088.00	4.12
B	采矿业	1,933,756.00	1.03
C	制造业	66,571,163.06	35.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80,172.00	3.68
E	建筑业	3,746,160.00	2.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94,790.40	3.20
J	金融业	16,739,984.41	8.94
K	房地产业	5,333,230.53	2.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4,915,344.40	61.4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729,586	12,089,806.14	6.46
2	300395	菲利华	354,400	7,828,696.00	4.18
3	002129	中环股份	618,000	7,483,980.00	4.00
4	002479	富春环保	941,200	6,880,172.00	3.68
5	002409	雅克科技	323,570	6,672,013.40	3.56
6	002074	国轩高科	498,254	6,233,157.54	3.33
7	000538	云南白药	73,600	5,597,280.00	2.99
8	300630	普利制药	107,900	5,513,690.00	2.95
9	600622	光大嘉宝	1,260,811	5,333,230.53	2.85
10	600276	恒瑞医药	58,963	4,757,134.84	2.5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70,000.00	16.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70,000.00	16.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03,704.30	1.9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773,704.30	18.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2	18 国开 02	100,000	10,066,000.00	5.38
2	180410	18 农发 10	100,000	10,003,000.00	5.34
3	190201	19 国开 01	100,000	10,001,000.00	5.34
4	128030	天康转债	31,470	3,703,704.30	1.9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7,557.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6,769.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6,483.37
5	应收申购款	98.52
6	其他应收款	364.14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51,272.83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0	天康转债	3,703,704.30	1.98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613,760.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359.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617,452.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416,667.2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